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0036)

股本重組進度 及 經修訂時間表

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出席要求作出指令傳票之聆訊，而根據法院於上述聆訊作出之指令，有關(其中包括)呈請現已由法院排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進行聆訊。假設法院作出確認頒令，及該通函載列之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則股本重組將於確認頒令及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按照該基準，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買賣安排將根據下文載列之參考時間表落實。

重要提示：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呈請聆訊之結果完全屬於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範圍，法院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其酌情權授出或拒絕授出確認頒令。倘若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作出確認頒令，則下文之時間表將不會落實。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有關法院之聆訊結果及／或有關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

茲提述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於該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及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出席要求作出指令傳票之聆訊，而根據法院於上述聆訊作出之指令，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呈請」)現已由法院排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進行聆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確認頒令」)及將確認頒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記錄」)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生效、方可作實。

實行股本重組之參考時間表

假設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作出確認頒令，股本重組將根據下文載列之參考時間表進行，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買賣及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安排。

重要提示：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呈請聆訊之結果完全屬於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範圍，法院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其酌情權授出或拒絕授出確認頒令。倘若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作出確認頒令，則下文之時間表將不會落實。

二零零五年

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於報章刊登法院聆訊結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 (以現有股票進行)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以現有股票進行)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天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以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以新股票進行)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進行)	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結束並行買賣	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天	三月七日(星期一)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